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BZ/TC/000241/10/NT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EB/9070/63/B06 (BUC10)		: 九龍油麻地
致	: 2/F		: 海底道 11 號
	: NO.67 SAN SHING AVENUE		: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NORTH		: 屋宇署總部
	: NEW TERRITORIES		
	: 的業主		

頒令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即位於 2/F NO.67 SAN SHING AVENUE NORTH NEW TERRITORIES

(地段號碼) SECTION E OF LOT NO. 3839 IN D.D. 91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位於入口的一道鐵閘向樓梯開啟；及
- (ii) 在樓梯間圍牆開鑿一個門口。

(上文所述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的圖則上以項目編號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由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1)條所訂，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的規定。
 - (b) 由於上文第(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所訂，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須能阻止或備有足夠能力抵抗火勢及煙的蔓延以及使建築物在火警發生時維持其穩定性的規定。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及(i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11 年 3 月 3 日 發出的命令 UBZ/U15-40/0010/09 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

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結構工程師 陳健輝



代行)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06 室；傳真號碼：(852) 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www.bd.gov.hk) 瀏覽。

BD 109as (2019 年 3 月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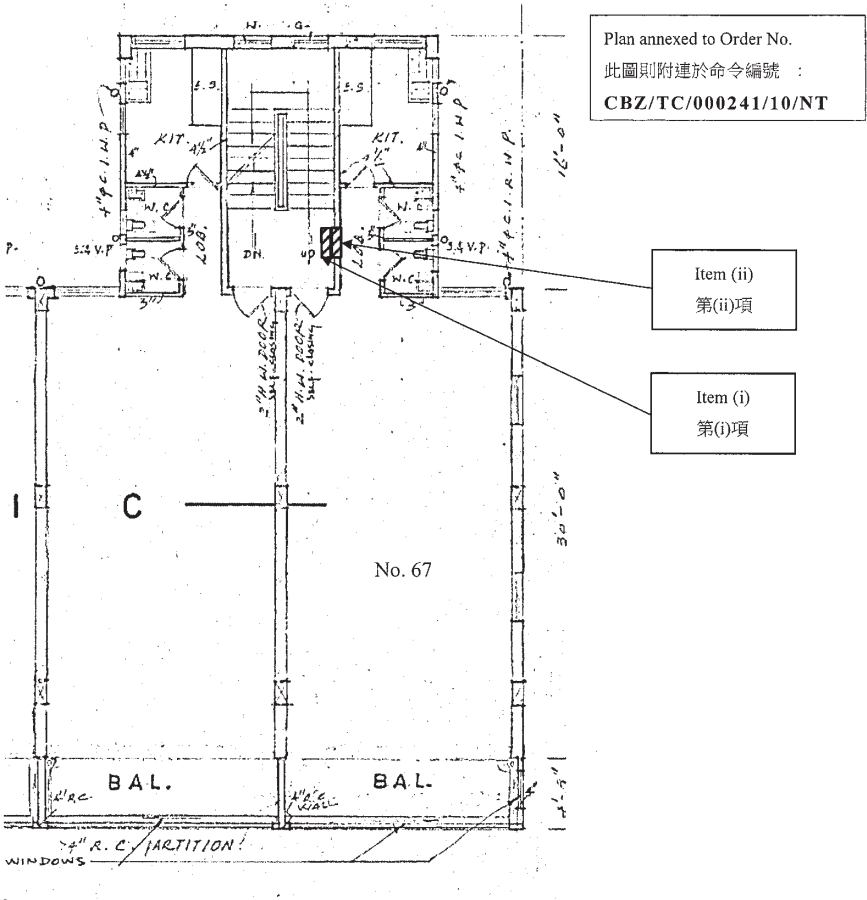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代行)

檔案編號 : EB/9070/63/B06 (BUC10)
B.D. File ref.

處所 : 2/F NO.67 SAN SHING AVENUE NORTH NEW TERRITORIES
Premises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
CBZ/TC/000241/10/NT

Item (ii)
第(ii)項

Item (i)
第(i)項

2nd FLOOR PLAN 二樓平面圖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

The building work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shown hatched black and by item number.

只供識別之用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黑影線
Hatched black 